

##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山域嚮導：指從事登山、溯溪、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。
- 二、訓練機構：指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，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。

第三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登山嚮導：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。
- 二、溯溪嚮導：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。
- 三、攀岩嚮導：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。
- 四、雪攀嚮導：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。

山域嚮導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。

第四條 申請山域嚮導檢定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二、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（登山、溯溪、攀岩或雪攀）之專業技能訓練，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者，於證書效期屆滿前，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期屆滿止。證書效期屆滿後，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，應依第九條規定，經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複訓合格後，分別取得各類嚮導證書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發，自本辦法中華

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；施行前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三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四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五、犯殺人罪章。

第六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第七條 前條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- 一、檢定費用：
  - (一)登山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三千元。
  - (二)溯溪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五千元。
  - (三)攀岩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五千元。
  - (四)雪攀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一萬元。

二、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；補發或換發者，每件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，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。

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，得參加學科測驗；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參加術科測驗；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山域嚮導證書。

前項實習期程，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；其未完成者，成績不予保留。

第一項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，規定如附件。

第九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前項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十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工作倫理規範：

(一)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，隨時確認氣象、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（以下簡稱隊員）身心狀況，作妥適處

理。

(二)於活動前，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。

(三)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。

(四)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。

(五)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
二、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三、隊員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，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其資格：

一、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二、擔任山域嚮導，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。

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
四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，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第十二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，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；屆期未繳回者，註銷之。

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，於原因消失後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：

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

一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

(二)開設山域嚮導正式課程，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
二、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。

三、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。

四、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。

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一、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檢具章程；機構或學校者，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。

三、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並簽訂約定事項者，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。

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。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，每次展延期間，最長為四年。

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、篩選，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。

二、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；未滿二十歲者，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三、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

四、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，並據以執行。

五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六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，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；訓練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結果，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、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必要時，得命其停止訓練。

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廢止其認定；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，不受理其申請認定：

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，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二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，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。
- 三、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，且情節重大。

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，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）辦理。

申請前項認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，向本部申請。

前項實施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。

- 二、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。
- 三、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。
- 四、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。
- 五、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，經本部審查合格並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，發給認可證書。

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，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，得組成審議小組；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審議小組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除廢止其認可外，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，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、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二、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，且情節重大。
- 三、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定人投保或超收費用。
- 四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。

五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#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

受認可機構名稱							
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類別		○○○○					
持證人	姓名		血型		性別		照片
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				
有效期間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複訓及展延紀錄		複訓			展延		
其他記載事項							
教育部體育署							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
